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18,公司公告2018-026)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18年7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艳姿股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植瑞庆汇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公司购买1,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126天;上海艳姿与植瑞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8年7月17日,公司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合同》,公司购买3,000万份该基金份额,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与民生财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购买主体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全称	植瑞庆汇2号私募投资基金	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规模	4960万	不低于2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基金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起10年。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收益率及期限	7.8%,126天	8%,12个月
管理费及托管费	不收取管理费及托管费	不收取管理费及托管费
投资范围	主要用于受让庆汇租赁持有的租赁资产收益权。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通过投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集合信托计划作为收益基础来源,以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为流动性保障,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较低风险
基金主体信息	植瑞投资隶属于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末总募集规模2,713亿元。2015年1月,植瑞投资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经营情况稳定,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专注于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7638。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金为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末,基金规模为289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出资份额占比约0.1038%,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基金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 资产:155,465,656.78元 负债:29,450,822.38元 收入:167,918,385.96元 净利润:88,605,103.57元	截止2017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89,445,257元 负债总额:211,816,793.67元 营业收入:509,261,016.41元 净利润:125,298,582.67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艳姿与植瑞投资、公司与民生财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植瑞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是新湖财富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末,基金规模为2,713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出资份额占比约0.0037%,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金为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末,基金规模为289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出资份额占比约0.1038%,该比例随着募集资金情况变化而变化。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自有闲置资金,目前已100%缴款完毕。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按《植瑞庆汇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植瑞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不收取管理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到期分配的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按《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财富为基金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运营管理,不收取管理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到期分配的方式,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和对基金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后,如有剩余则全部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六、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部分份额用于理财,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基金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本次理财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管理人已经为本次理财做了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八、备查文件

1、《植瑞庆汇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2、《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人民币3,067万元竞得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的工业房地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参与竞拍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的工业房地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二、竞拍结果

2018年7月16日10时至7月17日10时,金华傲农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竞拍,成功竞得浙江仕群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西经济开发区汤溪中心区环路东侧1、3、7、8、9、10幢工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29152.58㎡,另有无证建筑约4440.31㎡,土地使用权面积37691㎡),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067万元。金华傲农后续将依照司法竞拍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16日24:00点前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及时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8725	-	2 18726	2 18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0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12,2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18725	-	2 18726	2 18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49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88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8年6月5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数量:849万份

4、首次授予人数:88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53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博迈科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75、0000000176、000000017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7月17日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华兰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00	7.66%	0.28%
吴章华	副总经理	50.00	5.89%	0.21%
邱攀峰	副总经理	40.00	4.71%	0.17%
王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4.71%	0.17%
代春阳	总工程师	40.00	4.71%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3人)		614.00	72.32%	2.62%
合计(88人)		849.00	100.00%	3.63%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8年6月5日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122.52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849.00	1122.52	268.01	409.56	324.47	120.48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2018年7月18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35,36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0.00万元。

2015年5月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C-0090《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1	1180601001001002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分行	54,831,030.99
2	3500161670705025044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19,632,121.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于2014年9月获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网能源函(2014)177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29,731.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8,749.57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2017年5月15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12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673.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446.32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8,749.57	22,099.82
2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20.43	1,573.78
合计		30,670.00	23,673.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经全部并网投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预计未来5个月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三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4.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5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4月06日	2017年6月26日	是	399,452.05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5月21日	是	4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否	——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3-29	2018-7-3	5.25%	7,000.00	96.6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72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4-13	2018-7-11	5.10%	5,000.00	63.5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4-13	2018-7-16	5.20%	5,000.00	66.9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8-7-5	2019-1-4	4.80%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00	2018-7-13	2019-1-14	4.96%
3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5,000.00	2018-7-17	2019-1-14	4.9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7-9-13	2018-3-13	4.4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00	2017-9-15	2017-12-14	4.4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7-10-31	2017-12-29	4.5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7-10-31	2018-4-30	4.5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7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8-1-2	2